

北京科技大学教务处

校教发〔2012〕18号

北京科技大学“全英文教学示范课程”建设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北京科技大学“十二五”本科教育教学改革规划》精神，学校决定开展全英文教学示范课程建设。为规范此项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全英文教学课程是指选用英文教材，并在课堂讲授、课件、作业、考试等环节均使用英文的课程。

第二章 建设内容

第三条 全英文教学课程的建设内容包括教育教学理念更新及教学内容优化、英文教材选用、英文教学大纲的编制、制作全英文教学课件、英文教学资源建设等。

第四条 全英文教学课程可使用国外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的优秀原版教材，也可在吸收和整合优秀原版教材的基础上，申报学校规划编写符合我校及国内高校教学需要的英文教材。

第五条 全英文教学课程应建设课程网站，让学生共享全英文优质教学资源，拓展学生的学习空间。

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

第六条 每年教务处将申报限额下达至各教学单位，由各单位组织教师申报。

第七条 申报建设的全英文教学课程原则上应是非语言类本科生课程，具有较好的建设基础，教学效果良好。

第八条 申报课程的负责人要有累计1年以上(含1年)海外工作和学习经历,鼓励聘请国外教师、专家承担全英文课程的部分教学工作。

第九条 申请人填写《北京科技大学全英文教学课程建设申请书》,所在单位对申请书及其他支撑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,汇总后统一报送至教务处。

第十条 教务处聘请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,并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。

第四章 项目管理

第十一条 批准立项的项目填写《北京科技大学全英文教学课程建设项目任务书》,并按照任务书开展工作,建设期2年。

第十二条 对经过一轮讲授的课程开展中期检查工作,课程组须提交中期检查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。未通过检查的项目予以终止。

第十三条 对经过两轮讲授的课程开展结题验收工作,课程组须提交结题验收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,验收合格后授予“北京科技大学全英文教学示范课程”称号。

第十四条 无法按时完成预期研究目标的,可申请适当延长研究期限,逾期仍未完成预期研究目标的,项目予以终止。

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因工作调动、出国等原因不能继续承担研究工作的,项目予以终止并收回剩余经费。

第五章 经费管理

第十六条 每门课程资助经费为3万元,分两批下拨,项目批准立项后下拨50%,中期检查通过后下拨50%。

第十七条 批准立项的课程须编制预算,经费的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。

第十八条 经费开支范围按照《北京科技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十九条 经费的报销由教研科科长审核，主管处长签字并加盖教务处公章后到财务处会计科办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